軍職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雜
犯死罪者納米贖罪免其立功例
成化十四年五月初七日掌都察院事太大少
保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王
題為強割田禾謀故人命等事該湖廣按察司
呈問得人犯羅塇招係湖廣平溪衛中所百戶娀
化十年正月內蒙分巡官行委塇檢驗已故犯人
字後等身屍塇不合接受兇犯謝礼財物逼令
屍親李暹將李俊身屍燒化事發該按察司
參提問塇得患病傷風濕左腿癱軟不能動止續
蒙本司參提問前情明白除行取醫者驗得羅塇
前病已成廢疾問擬受財枉法滿貫絞罪係廢
疾人查得雜犯死罪因犯年七十以上五十以下

癈疾者不該收贖將本犯照例發邊遠立功
五年滿日還職呈乞照驗施行等因案查先該
湖廣按察司參奏羅瑄不合接受兒犯銀物
逼令苦主將應檢身屍燒化等因已經奏行
提問去後今呈前因看得呈称問得羅瑄犯
該受財枉法滿貫絞罪照例發邊方立功五年
滿日還職參詳合律但軍職雜犯死罪發邊
方立功者正欲其奮勇殺賊以贖其罪若年七
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癈疾者一槩發遣不惟不能
立功抑且置之死地其非
朝廷用法之本意緣別項事例以此問刑衙門止照
前例發遣之事體實有未當欲行湖廣按察
司將羅瑄改擬納米完日致仕保送應襲兒
男替職及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軍職年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癈疾犯該雜犯死罪者
俱照此例在內送工部運灰等項在外納米完
日还職該致仕者致仕該帶俸差操者帶俸
差操如此則法令適中事体允當緣係事例
其題奉
聖旨是欽此